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中央區

承辦人：彭暉庭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2059

傳真：02-27203225

電子信箱：ta-a61006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主事預字第10830016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其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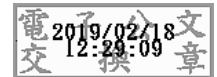
(3758632\_1083001620\_1\_ATTACHMENT1.pdf、3758632\_1083001620\_1\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為應108年度各附屬單位預算管理機關（構）預算執行需要，經修正「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如附件，並自108年度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082100J0005，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營（事）業管理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（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）、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秘書處（請刊登公報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含附件）



松山工農 1080218



\*NOAA1086001479\*